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號

先位原告 公園大院森活館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思儀

備位原告 李思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首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：被告等3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235號、237號之公園大院森活館社區建物之「正門騎樓」地坪修復至排水正常之狀態，並應取得原告所委託之「宏遠驗屋工程檢測有限公司」修復合格驗證(含出具證明)，所需之費用應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原告應陳明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（如修復至排水正常之狀態及取得合格驗證所需之費用金額），按所陳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併算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如未能查報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165萬元計算。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併算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600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1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或按上開說明繳納9萬1005

元，如未依期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